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方案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的全资子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因经营需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府支行”）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授信事项达成以下方案：中行天府支行同意为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银行授信将用于补充桑瑞思的流动资金。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16%

（二）对外担保的决策及文件签署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将在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与中行天府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等文件。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桑瑞思，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桑瑞思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53582826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菀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服务；空气净化工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06日至2024年08月05日

（二）桑瑞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1、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7,076,377.45	67,210,737.39
利润总额	16,313,087.31	650,656.86
净利润	13,874,792.79	84,99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3,207.74	1,232,196.51

2、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0,416,042.00	223,270,818.10
负债	194,628,713.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5,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4,628,713.60 元)	161,358,282.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1,358,282.49 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7,417,200.00	0
资产负债率	67.02%	72.27%
净资产	95,787,328.40	61,912,535.61

说明：上表中 2015 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或有事项

（1）抵押事项：无。

（2）其他或有事项：桑瑞思的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现信用违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桑瑞思除有金额为 741.72 万元的诉讼事项外，未有其他担保、抵押及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保证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二）主债权

桑瑞思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统称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桑瑞思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桑瑞思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对其实施既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具有重要意义；桑瑞思的经营目标明确、所处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持有桑瑞思 100%股权，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是可行且必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桑瑞思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桑瑞思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是合规合法、合理、公允、必要且可行的，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928.61 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港”）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928.6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7.30%，占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总额（数据来自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的 24.85%。（特别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为参股公司上海虹港办理额度为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尚需经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未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担保合同》（依米康与中行天府支行签署）；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